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哈市税稽罚告〔2025〕63号

哈密市昌利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82RU61U）：

对你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丽园区新民四路博丰家居广场E座1705）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违法事实

①你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材）虚开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273880.00元，税额27388.00元，价税合计301268.00元，货物名称：*燃气*天然气LNG，并于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27388.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

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之规定，你公司应转出 2019 年 3 月已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7388.00 元。

②你公司少缴增值税 27388.00 元的行为造成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教育费附加 821.64 元、地方教育附加 547.7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条“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 1%”之规定，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民四路博丰家居广场 E 座 1705，适用 7% 的税率，经计算，你公司 2019 年 3 月少缴城市

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2019年3月少缴教育费附加821.64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执行”之规定，经计算，你公司2019年3月少缴地方教育附加547.76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 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情况打印件，2024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2019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你公司2019年“应交税费明细账”，证实你公司取得上述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27388.00元。

证据2. 2024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2019年“银行存款-中国工行哈密天山西路支行明细账”，你公司工行对公账户交易明细，华丰建材涉税案案卷资料：陈某荣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你公司与华丰建材之间存在资金回流的情况下，取得上述1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违法事实。

2. 企业所得税违法事实

①2019年3月，你公司与华丰建材之间无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以资金回流的方式，取得华丰建材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73880.00元，计入所属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时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二十条“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一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四条“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第五条“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第十二条“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第十六条“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

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之规定，你公司取得的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计入所属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 273880.00 元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增你公司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73880.00 元。

②本次检查你公司应补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286.56 元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应予以纳税调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之规定，你公司应调减 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286.56 元。

你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6018607.21 元，本次检查调增 273880.00 元，调减 3286.56 元，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6289200.65 元，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1572300.16 元，上次检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504651.80 元(含申报已预缴 18179.33 元)，本次检查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同“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违法事实”证据，2024 年立案检查你公司涉税案案卷资料：你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

细账”，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证实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税前扣除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的违法事实。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事实造成你公司 2019 年少缴税费 98322.92 元。其中：增值税 2738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教育费附加 821.64 元、地方教育附加 547.76 元、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

（二）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我局认为你公司通过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行为符合偷税的界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偷税行为拟处少缴税款 96953.52 元（其中：增值税 27388.00 元、企业所得税 67648.36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7.16 元）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即：58172.11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 以上, 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不提出,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